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 冀 0402 破 1 号

根据邯郸市锦圣百货站的申请，本院于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裁定受理邯郸市锦圣百货站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之规定，本院指定邯郸市锦圣百货站破产清算工作组为邯郸市锦圣百货站管理人，管理人组成人员如下：邯山区商务局陈德帅，邯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郭冉冉，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孙对现，邯山区财政局王天军，邯山区审计局马建军，邯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李守军，邯山区信访局韩文友，邯山区司法局冀慧，河北正纲律师事务所李东、路漫、任左菲。陈德帅担任管理人组长、负责人，李东担任管理人副组长。

管理人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待履行合同的解除或继续履行合同；
- (五)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六)接受债权人申报、调查职工债权和编制债权表；

(七)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八)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九)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十)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十一)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决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